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893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3年4月29日訂定發布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，並於5月1日施行，卻未依法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；另發布「變更新莊（頭前地區）（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）（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）細部計畫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事業及財務計畫）」書，亦未依法通知涉及特殊性實質權益改變之地主，核均有違失。

依據：108年11月1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